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408號

原　　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濬智
訴訟代理人　劉耀邦
被　　告　王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伍仟捌佰柒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零柒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8 月16日向原告申請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帳號：121340號），並與原告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等開戶文件。被告於107 年10月23日委託原告當沖上市股票「奇力新」及「世紀鋼」、翌日（24日）當沖上櫃股票「大江」，未依規定於107 年10月25日、26日支付交割款新臺幣（下同）10萬6,725 元及13萬2,280 元，合計23萬9,005 元，原告即依規定代墊款項辦理交割，同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被告違約交割。經抵充被告於107 年10月23日當沖股票獲利8,084 元、留置款140 元，被告尚欠交割款23萬781 元（計算式：23萬9,005 元－ 8,084 元－140 元＝23萬781 元）。另依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第1 項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 項規定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 條第1 項規定，原告得向被告收取「奇力新」、「世紀鋼」及「大江」成交金額7%計

算之違約金103 萬5,090 元（計算式：1,478 萬7,000 元x 7%＝103 萬5,090 元），合計被告應償付126 萬5,871 元（計算式：23萬781 元＋103 萬5,090 元＝126 萬5,871 元）。兩造於107 年10月26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被告承認違約債務126 萬5,871 元，原告則同意被告自 107 年11月20日起至109 年9 月20日止每月20日前清償1 萬元，107 年10月20日償還1 萬781 元，共償還本金23萬781 元，及酌收違約金1 萬元，倘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清償，則不予免除違約金之方案。詎被告僅履行清償107 年11月至108 年1 月共3 期之分期款項，共償還3 萬元，自108 年2 月20日起到期之分期款均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協議書第3 條第2 項之約定，被告喪失減免違約金之利益，未履行之債務123 萬5,871 元（計算式：126 萬5,871 元－3 萬元＝123 萬5,871 元）全部到期，並應自108 年2 月21日起負擔遲延利息。另原告曾於107 年10月30日以（一〇七）群大興字第2245號函催告，被告仍未清償。爰依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 條第1 項、第6 項及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3 萬5,871 元，其中20萬781 元自108 年2 月21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開戶文件（包含客戶基本資料暨自填徵信表、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預收款項約定同意書、聲明書、FATCA 個人客戶身分聲明書、違約交易申報書（大興違約案）、107 年10月30日（一〇七）群大興字第2245號函、系爭協議書、電子開戶聲明暨確認書、印鑑卡影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至關於遲延利息請求部分，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108年2月20日起，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清償到期之分期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則被告應自清償期限屆滿後即108年2月21日起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請求上開本金債權金額23萬781元扣除已償還之3萬元，就20萬781元部分自107年9月2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約定、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條第1項、第6項及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3萬5,871元，及其中20萬781元自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湘茹